

中共东北大学机关委员会文件

东大机关党字〔2021〕5号

关于开展 2020-2021 年度 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党支部：

2020-2021 年度，校机关各党支部和全体党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在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事业发展等工作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取得了良好成绩，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进一步树立“对标争先”意识、提升引领示范效果，机关党委决定于“七·一”前开展 2020-2021 年度评优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评优比例和条件

拟评选先进党支部 5 个左右、先进党小组 3 个左右、优秀共

产党员 30 名左右、优秀党务工作者（含纪检工作者）5 名左右。评优条件见附件。

二、评比程序

（一）党支部推荐

各党支部要在 2021 年初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基础上，召开党员大会，按民主程序酝酿推荐拟评选表彰名单。其中，先进党支部由各党支部自荐；先进党小组由各党支部考察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含纪检工作者）采取自荐和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提出考察人选，再依照民主程序逐级考察推荐。

（二）机关党委组织评比

机关党委将在各党支部推荐的基础上，确定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向学校党委推荐的 2019-2021 年度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拟在校机关 2019-2020 年度和 2020-2021 年度评选表彰名单中产生，不再单独组织评选。

（三）公示和表彰

机关党委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并在“七·一”前以适当形式进行表彰。获评学校及上级党组织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机关党委不再重复奖励。

三、相关要求

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评选表彰工作，在全面总结工作的基础上深化对标争先、坚持以评促建，不断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要聚焦“十四五”规划开局及新一轮一流大学建设任务，将党支部的组织力凝聚力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动

力；要积极选树典型、做好宣传，确保评选对象事迹的真实性和先进性，强化校机关引领示范和模范带头作用；要把评选表彰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请各党支部在 5 月 21 日（周五）下班前，将先进集体（党支部、党小组）和优秀个人（党员、党务工作者）的推荐审批表（一式两份）报送至机关党委（申报两个以上的要排序）。电子版发送至：zhanglu@mail.neu.edu.cn。联系电话：87344。

党员大会记录无需上报，但要按相关要求做好记录。

附件：

1. 机关党委 2020-2021 年度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条件
2. 机关党委 2020-2021 年度先进党支部推荐审批表
3. 机关党委 2020-2021 年度先进党小组推荐审批表
4. 机关党委 2020-2021 年度优秀党员推荐审批表
5. 机关党委 2020-2021 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中共东北大学机关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7 日